

(2012年3月25日，大齋節期第五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lnt5m.shtml>)

(翻譯者：邱春花，翻譯版權屬太平洋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耶利米書 31 章 31-34 節

這個預言是在西元前 587 年耶路撒冷淪陷後寫成的。第 30 節說“人會因自己的罪而死”：集體累積的罪，犯錯的行為使後代子孫受到懲罰這樣的教導，會被各代或各人因自己的罪死亡的教導所取代；亦即懲罰將不及於下一代（超過一生之久）。神應許“訂立新約”（31 節），和以色列及猶大兩國全部的人。此約不同於西奈山所立的約，那個約中，雖然神做了他們的“丈夫”或說主宰，他們仍“破壞”（32 節）了這約。那曾經寫在石版上的誡律，將刻在“他們的心版上”（33 節）--忠於神，且奉行律法將是每個人自我良心與意願的外顯表現。不再需要藉“教導”（34 節）人才認識神，因為所有的人都“認識神”，在各種情境中認識祂：人人都敬虔的來到神的面前。神將赦免他們的背逆（“罪惡”）並且不紀念他們偏行己路的行為。在 36-40 節，讓我們讀到這個盟約將持續到永遠，而且“那日子必定來到”意思是指在神的子民數量多到必須擴張耶路撒冷境界的時候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51 篇 1-12 節

這篇詩說到耶路撒冷的重建（18 節），所以它是在被逐期間或是被逐初期寫成的。強調的是人個別的罪，和個人化求寬恕和恢復關係的祈禱。詩人尋求能從“罪行”（2&9 節）和“罪孽”中得潔淨。有關人生來就有的罪孽（5 節）的觀念在創世紀 8 章 21 節也有記載：“……人從小時候心裡懷著惡念”（雖然詩人可能只承認自己是充滿罪惡的人。）在第 6 節，他知道神要的是內裡誠實：這是他得以認識神（得“智慧”）的所在。或許第 8 節 b 說他的病是因罪而起的緣故。他甚至求神掩面不看他的罪（9 節），求神施恩惠憐憫假裝看不見。求神恢復他，帶領他回到神面前，給他造清潔的良心，一個“清潔的心”（10 節），“重新”有“正直的”（以神為主的）“靈魂”。唯有神能潔淨人。願神藉聖靈賜給他喜樂和力量（11 節）。

共同經課-3 希伯來書 5 章 5-10 節

作者曾說過猶太人的大祭司；他說從（人間）挑選的大祭司是“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”（1 節），為人的罪獻上祭物贖罪。因為祭司自己有時也會無意間觸怒神，故“他能體諒”（2 節）那些同樣犯這些罪的人，且“理當為自己 and 百姓獻祭贖罪”（3 節）。此外，大祭司的尊榮，“沒有人自取”（4 節），惟要蒙神所召才能得。

作者告訴我們，他所看成是大祭司的耶穌，是如何的像（又不像）猶太人的大祭司。耶穌也是蒙神所召（5 節）：有些路加福音 3 章 22 節的手稿記載說，在耶穌受洗時，那“聲音”說的話引述在這裡。但是詩篇 110 篇 4 節說：耶穌不同的是，祂是“永遠”為祭司（6 節）（在創世紀 14 章 17-20 節提到“麥基洗德”；他帶著餅和酒來，為亞伯蘭祝福。在希伯來書中，他像是永遠活著的神子：以超自然的形象預表神子的永恆—7 章 2-3 節。）耶穌在地上的期間（“肉身的日子”，7 節），祂曾向可以救祂免死的神祈求。但是祂雖然是神的“兒子”（8 節），仍“學習順服”，祂順服父的旨意，且虔敬地順服（7 節）：這是攸關受苦和死的。但是父確實應允了祂的懇求：即使祂從死裡復活。祂既“得以完全”（9 節）：祂的祭司職分就在為我們的罪獻上為祭中完成了，且祂被升高和父在一起。因此，祂賜下救恩給凡跟隨祂的人。這是永遠的救恩（和猶太人間大祭司所帶來的短暫救恩不同）。祂是永遠的大祭司。

共同經課-4 約翰福音 12 章 20-33 節

逾越節（“節期”）時，有些外邦人（“希臘人”）到耶路撒冷旅行，可能因為他們相信神。他們要求“見耶穌”（21 節，想明白祂的信息），安得烈和腓力（22 節），這二個有希臘名字的門徒去告訴耶穌此事。耶穌利用這個機會宣告祂的“時候”（23 節），即神所訂祂自我顯現的時候，已到了。是祂可以告訴人們人子得榮耀是什麼意思的時候了。當耶穌得榮耀時，全人類都會看見，但是這個時刻無法預知。

祂用大自然的一個例子敘說祂的死的重要意義：那就是看似矛盾的“一粒麥子”（24 節）惟在似乎已死且埋葬了才能結出子粒來的說法。耶穌的死成就了別人的救贖。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失喪生命是另一句似非而是的說法；自我中心導致一個人的滅亡。（“恨惡”，25 節，閃米特語的意思是較不愛之意）服事耶穌意思是學習祂的樣式；這樣會得到父的尊重（26 節）。27 節裡，耶穌和即將臨到的死爭戰：祂應該求父救祂免於受苦和死嗎？不，祂說：這會使祂無法完成使命；祂的受死是神的旨意（28 節 a）。那從天上來的聲音使祂確認：祂的一生和祂的教誨是表明神榮耀、全能和同在的記號；神會再次榮耀祂。旁邊的群眾聽不出這個信息（29 節），所以耶穌告訴他們說這是神在說話，故他們相信祂是從神那裡來的；祂認得這聲音（“不是為我”，30 節）。這個時候就是指（“現在”，31 節）那些任性離開祂的（即屬“這個世界”的）將被定罪（是他們要受審判，不是祂），及惡者（即“這個世界的統治者”）不再統治人民時。是祂“從地上被舉起來”時（32 節），也就是，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又被高舉在榮耀中，完成救贖時。這祂要“如何死”似非而是的說法（33 節）是祂要承受的。